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

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通过资管计划等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 3 个月内。
-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管计划尚未成立。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起 3 个月内拟通过资管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人员构成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包括上市公司本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济师，副总工程师，部门正职、副职、助理；下属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因本次增持计划尚在筹划阶段，资管计划尚未成立，增持主体的具体人员构成将根据资管计划成立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同时更好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意识 and 归属感，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增持主体拟通过资管计划等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含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持有公司股票。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7 年 8 月 31 日起 3 个月内。

(六)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管计划尚未成立。

四、其他说明

(一)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 3 个月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 3 个月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金额，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